检察日报 MINGJING ZHOUKAN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5年5月13日

第 1521 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 波

编 辑 马菲菲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赵 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hiwu@163.com

新拍案

窃书

提起鲁迅小说中的孔乙己，大家应该都不陌生，脑海中不由自主地浮现出穿着长衫、站着喝酒的人物形象。记忆犹新的是，当有人取笑他偷书被打时，他着急辩解道：“窃书不能算偷，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窃书算不算偷书，其实大家心里都清楚。孔乙己这般言语，也只是为了掩饰内心的尴尬罢了。在江苏，也有这么一位“爱书人”，不仅坚持读书，还连续多次偷书。

据媒体报道，2024年7月的一天，某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接到一个来自广东的电话，一位读者反映自己在二手书网站买了一本书，书里印有该图书馆馆藏书印章。工作人员核实后发现，这本书的确是图书馆丢失的藏书，随即报警。

公安机关经过研判，发现王某有重大嫌疑，并将正在图书馆看书的王某抓获归案。据图书馆工作人员介绍，自2022年起，王某几乎每天都会到图书馆看书，而此次也不是他第一次偷书。之前，王某偷偷撕掉书内芯片，将书装在包中准备带出图书馆时，被工作人员当场发现。后王某陆续返还了30多本图书，并写下了保证书，该图书馆也就没有追究其责任。但没想到的是，王某所偷的书远远不止这30多本。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王某家中搜查出大量图书馆藏书。

据王某交代，该图书馆离其住处比较近，他经常过去看书，看到喜欢的就想占为己有。在图书馆看完书后，他会绕过借阅程序，拿上一两本心仪的书带回家中。看完后，部分书被他送回图书馆，部分书则被他转卖给他人。后经审理，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爱读书当然是好事，而且坚持每天到图书馆看书，这值得我们大家学习。图书馆面向大众敞开，只要遵守借阅规定，想怎么看、看多少都没问题，但妄想占为己有就不对了，更何况还大量偷窃藏书，甚至转卖给他人，受到法律制裁完全是咎由自取。

再说这图书馆，藏书连续失窃，固然是王某处心积虑所致，但自身漏洞也不能无视。偶尔被读者误带出一两本书还情有可原，可被盗之书远超30本，其间还发生过王某偷书被发现、陆续返还之事，却没引起足够重视。要不是广东的这位读者细心，这一情况不知道要到何时才会暴露。希望漏洞早日补上，否则说不准还会有其他王某出现。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周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受国外“高薪”工作诱惑，100多人冒险偷渡出境，结果不但没有走上致富路，反而“偷渡”来牢狱之灾——

缅北“淘金梦”终变“铁窗梦”

□郭树合 毕素荣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了大众的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极大。前不久，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案人员100余人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并分批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2024年12月25日，该诈骗团伙中的许某等11人因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四年四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3万元。2025年3月25日至27日，法院又对该诈骗团伙中的75人进行了公开审理。

图①、图③：庭审现场。
图②：部分办案卷宗。
图④：检察官提审犯罪嫌疑人。
图⑤：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

网恋遭遇“杀猪盘”

“我被骗了！”2019年4月，青岛市城阳区某派出所接到王女士的报案，称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

数月前，王女士在某社交软件上结识了一名男子，该男子自称张某，30岁出头，是南方某市的一名小老板。微信朋友圈里，单身的张某阳光、帅气，同样单身的王女士对张某有了一些好感，逐渐将自己的职业、生活状态等信息透露给了对方。

几天后，在张某诱导下，王女士开始在张某推荐的投资平台上进行投资。起初，王女士心有戒备，只投资了几百元，但很快就赚了100多元，盈利和本金也都顺利提现。于是，王女士又投了几千元，也非常顺利地拿回了本金和收益。

几次小试牛刀之后，王女士对张某完全放下了戒备心。在张某的建议下，王女士开始在这个平台上进行大额投资。几次大额投入后，王女士发现虽然账户显示有了更多收益，但却无法提现，平台客服称是王女士操作时出现失误，导致账户被系统冻结，仅需继续加大投资就能解冻。

就这样，王女士不断追加投资，直到投资额达到40余万元时，才终于意识到可能被骗了。而一直嘘寒问暖的张某也消失在网络中，此刻王女士如梦初醒。

公安机关初步判断这是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但由于对方使用的都是虚假身份信息，还身在境外，社交账号也是盗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的，案件侦查一时陷入僵局。直到2023年，公安机关利用技术手段锁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许某。经侦查发现，许某的一个网络社交账号与诈骗王女士的“张某”社交账号曾经在同一个设备上登录过，且许某在2018年至2019年在中缅边境地区有多次异常的交通轨迹。同年10月11日，许某在江西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根据许某提供的相关信息，又陆续研判出罗某、刘某、胡某、谢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在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陆续有115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

至此，一个自2018年起就盘踞在缅甸勐波、专门从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杀猪盘”类型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引导侦查锁定证据链

许某原本在国内从事美发行业，2018年初，客人罗某对他说可以去国外上班，只要会打字就行，每月底薪5000元，有提成，一个月轻轻松松1万元保底不是问题。许某当时就心动了，后在罗某的安排下从江西辗转来到云南，在中缅边境与一些不认识的人会合后，在“蛇头”带领下偷渡至缅甸。“公司”的人将他们接到了缅甸勐波的一个赌场大楼，给每人发了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以及一本话术本，并安排人员对他们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是让他们每个人伪造一个非常详尽的假身份，把自己打造成一名30岁左右、阳光帅气、小有成就的单身男性形象，然后在聊天软件上寻找聊天目标，一般是30岁左右的单身女性，要求他们在几天内与对方发展成恋人关系，之后诱惑对方到诈骗团伙的平台上进行所谓的投资。

至于投资是否能赚到钱、是否能提现，均由诈骗公司的人员在后台操控。该诈骗团伙人员由上而下分为老板、总监、代理、组长、组员等不同等级，同时还有财务、技术等工作人员。组员除了每月有5000元左右的底薪，“开单”（诈骗成功）后还能按照比例提成；组长、代理、总监等人对于自己管理的所有人员的“业绩”均有不同比例的提成。

“经过几个小时的培训，我就知道了这是一个诈骗团伙，但是为了赚钱，再加上觉得不太可能被抓到，我还是决定留下来做做看。”许某等人交代说。

经初步侦查，公安机关确认许某等人参与的是一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但问题也随之而来——虽然王女士被骗的方式、时间以及诈骗平台的名称与该团伙的犯罪信息均吻合，但到案人员均不承认自己是诈骗王女士的“张某”。“当时公司的设备不是严格的专人使用，我对张某这个名字有点印象，因为每次有人开了这种几十万元的大单，公司都会组织大家对这单诈骗的过程进行学习，我印象中见过张某这个名字，但是不记得是谁了。”除了许某之外，其他到案的团伙成员也如此供述。

根据掌握的证据，公安机关认为该诈骗团伙存续期间有大量的被害人，但由于客观原因诈骗数额无法查证。是否能定罪、如何定罪成了当前的难题。为此，公安机关商请城阳区检察院于同年11月初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办案检察官了解案情后认为，虽然目前无法确定“张某”的具体身份，但该案的涉案人员可以以“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这一条件入罪。

“建议讯问的内容必须详尽，尤其是关于诈骗窝点的位置、周边环境、人员结构、人员特征、工作要求、窝点的管理规则，以及偷渡的路线、时间、同伴等，达到非亲历不可知的程度；有针对性地调取涉案人员在诈骗窝点期间和前后的社交软件聊天记录、电子消费记录等，佐证其在境外诈骗窝点停留的情况；通过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相互辨认锁定涉案人员；通过对交通轨迹中同行人、同住人的研判，确定更多的团伙成员。”该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提出了以上意见。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深入侦查，陆续抓获了包括总监陈某、郑某，以及多名代理、组长在内的100余名犯罪嫌疑人。

找准办案突破口

诈骗团伙的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要求团伙成员尽量不要跨组交流，大部分组员仅对自己所在组的成员比较熟悉，加上诈骗窝点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即使同一个组的成员，也存在时间上没有交叉的情况。这些因素就导致如果没有足够多的同时段、同组人员到案，如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系该诈骗团伙成员，如何确认犯罪嫌疑人在诈骗窝点停留了30天以上，均成了需要突破的难点。

办案检察官详细研究了该团伙日常工作、生活的所有细节，以及窝点周边的标志性建筑、商业网点、医院等情况，并通过网络地图对重点地点的位置、名称、与窝点的距离等进行了核实。

唐某系诈骗团伙的一名普通组员，到案后承认自己经过他人介绍加入了该诈骗团伙，但辩解称仅在诈骗窝点停留十几日就去了缅甸某地的一个矿山务工，4个月后离开矿山偷渡回国。由于当时与唐某同时期的同组人员尚未到案，面对唐某的辩解，检察官短时间也无法赴境外的矿山进行核实。

检察官经仔细审查发现，唐某偷渡至缅甸期间，其微信支付记录中每隔几天就会出现一个商铺的消费记录，而根据已经到案的大量同案人员的供述，该商铺正是诈骗窝点附近的一个小商店，而唐某辩称务工的矿山距离诈骗窝点非常远，其基本不可能短时间内频繁往返两地。

检察官以此为突破口对唐某进行讯问，并解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唐某沉默片刻后，突然泪流满面地说：“检察官说得没错，我自愿认罪认罚，希望能够对我从轻处理。”

除唐某以外，还有蓝某、冉某等多名团伙成员起初也都抱着同样的侥幸心理编造各种理由，但面对检察官拿出的客观证据，均自愿表示认罪认罚。

截至2025年3月，城阳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多批陆续将上述116人起诉至城阳区法院。目前依然有团伙成员陆续到案，公安机关也在持续侦查确定“张某”的身份。

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3月25日至27日，城阳区法院对该团伙中的75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理，并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地高校师生、银行职员和三大通信运营商工作人员等100余人旁听。这不仅是一场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法律审判，更是一堂深入人心的法治教育课。

三天的庭审过程中，公诉人以被告人的供述为基础，结合他们的交通轨迹、消费记录、成员之间的相互辨认等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涉案的“公司”系位于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该诈骗窝点位于缅甸勐波某赌场附近，上述被告人一年内均在该诈骗窝点停留超过30日，或一年内多次赴该窝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检察机关认为，该案虽因客观原因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具体数量和犯罪的具体金额，但该诈骗团伙从2018年至少存续到2020年，在这三年中，参与人数不断攀升，团伙规模不断扩大，侧面说明了该跨境诈骗团伙危害之大。

对于部分被告人和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是胁从犯的辩护意见，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期间，能够与外界保持自由联络，一般不认定为胁从犯；被告人不但可以使用手机、互联网随时与外界保持联系，还可以在下班后自由在周边活动，随意购物、就医，因此不存在任何胁从犯。上述公诉意见均得到了法庭的支持。

最后陈述环节，所有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自愿退缴违法所得，并请求法庭从轻处理。城阳区法院将择期宣判。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个别年轻人法律意识淡薄、反诈意识不强的问题，城阳区检察院下一步将以案说法，通过开展反诈宣传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反诈意识。

“碰瓷”饭店索赔上百次

十堰茅箭：通过对收款账单进行审计鉴定查明案件事实及涉案金额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

“老板，你这饭里有蚂蚁啊。”收到客户反映餐食中有异物，面对差评、曝光、投诉威胁，一些商家无奈选择赔钱退款，但不承想他们遇到的却是以此牟利的不法分子。4月10日，经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荣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71661元并返还被害人。

2022年，荣某在一家饭店就餐时吃出了半只蟑螂，店家主动赔偿他1000元，并诚恳道歉，保证进行卫生整改、不会再发生这种事情。本是一件糟心事，荣某却从商家的态度中窥见了“发财路”。

“声誉对商家来说更重要，加上监管部门的处罚力度，我只要宣称要曝光和投诉，商家为防止更大损失，赔点小钱肯定是不在乎的。”荣某在归案后交代说，他购买了一些黑蚂蚁，开始了他的“发财”之路。

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荣某先后到过全国28个省、47个地级市，均采用在就餐过程中将黑蚂蚁放入餐食的方式，伪造“食品问题”，以此向餐饮经营人员索要当餐消费金额十倍不等的赔偿。

“一般会选择在民航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大型商场等场所，因为这些地方管理严格。”对于地点的选择，荣某交代说。2024年5月，荣某在武当山机场故技重施时，餐厅经理觉得事有蹊跷，遂报警。

该案被移送至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详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发现荣某在供述中曾多次表示是商家确实有食品问题他才索赔的，对于细节则全部以“不清楚、不记得”含糊过去，甚至辩称“买黑蚂蚁是为了治疗腿上旧伤”，认为其解释存在诸多矛盾和疑点，也与常理不符。

检察官还发现，案发前，荣某在抵达十堰之前还曾前往宜昌、荆州和襄阳等地的机场。在与这些机场取得联系后，检察官发现荣某在这些地方也采用了相同的手法，在“索赔”过程中，经历、异物类型、话术等高度一致。在机场、车站等场所就餐当日，荣某无出行需求，均不在现场提出异议，而是选择在数日后才提出索赔，并通过线上收款。

针对荣某作案地点多、犯案方式隐蔽、金额流水复杂的特点，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又发现了两名被害人。排除因店铺闭店等客观原因无法核实被害人的情况，检察机关对荣某利用自己和朋友的5个支付宝账户、5个微信账户、3张银行卡进行收款的账单进行了审计鉴定，共计查明有被害人的155起案件，退单及赔偿金额合计7万余元。

检察官认为，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恐吓的方式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虽然荣某一直寻找借口，试图逃避或减轻处罚，但相关证据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

2月11日，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荣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